

乌海市海南区应急管理局



乌海市海南区应急管理局 “信易+安全生产”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文件要求，推进海南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大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建设力度，积极营造诚实守信社会氛围，现结合我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信用工作及我局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国家、省、市关于加快和完善社会信用体系的有关精神，全面落实乌海市、海南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署和要求，牢固树立信用建设法治化意识，积极打造高水平的基础支撑，不断提升信用监管精准化水平和服务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综合能力。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信易+安全生产”工作，推进海南区危险化学品、冶金工贸、非煤矿山等领域生产和经营企业自觉加入社会诚信建设，助推诚信建设工作走深走实。将“双随机，一公开”和“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实现有机融合，充分运用“分级分类”评定结果，提高“信易+安全生产”工作的科学性、精准性、有效性。“双公示”数据报送率、合规率和及时率常态保持 100%；信用信息归

集和使用更加规范、科学，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监管常态化开展，行业守信践诺意识显著提升。

三、主要任务及责任分工

1. 全面推进分级分类监管，实施结果差异化监管。根据信用体系建设“分级分类”监管工作规则和“双随机，一公开”实施办法，将企业动态评定等级结果及时公示在政府信用平台中，根据分级分类结果，合理确定抽查对象的比例和频次，实施差异化监管。对风险小的监管对象，依法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于最终定档后 A 档和 B 档的企业，确保 1 个执法年度内最少实现 1 次全覆盖执法；对于风险高的监管对象，增加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行严管和惩戒，C 档的企业要确保 2 个执法年度内至少实现 1 次全覆盖执法，D 档的企业要确保 3 个执法年度内至少实现 1 次全覆盖执法。

2. 规范失信联合惩戒。规范开展失信行为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措施。开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工作，推动治理对象限期纠正失信行为、履行相关义务。

3. 积极引导信用修复。按照“谁认定、谁核查、谁修复”和“逐级审核”的原则，对于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以及合同履行等过程中产生的不良行为记录，各业务室要在事中事后监管中主动告知信用修复途径，督促及时履行相关义务，引导失信主体及时纠正不良行为，消除不良影响。

4. 深入开展学习和宣传活动。加强各类信用政策法规、信用知识和典型案例学习和宣传，引导广大干部职工和群众

树立正确的诚信观，形成自觉践行诚信理念的良好氛围。加行政许可、行政执法人员诚信教育，严格履行承诺事项，不断提升服务诚信意识。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做好我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成立了由党委书记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海南区应急管理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指定专人作为联络员，负责我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信用体系建设全面统筹协调，定期研究和部署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及时跟踪总结工作进展和成效，全面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难点问题。

（二）强化跟踪推进。各业务室要贯彻落实本实施方案总体要求，根据职责分工和工作实际，积极主动承担信用体系建设相关任务，强化牵头事项组织推动，确保各项主要任务有力有序推进。

（三）强化实施保障。各项主要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年度局绩效管理考核，强化对重点事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促进各项工作达到预期成效。

乌海市海南区应急管理局
2023年5月18日

